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6人，董事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和郭灵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富驰拟投资设立的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

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东睦华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董事会同意同意广东东睦华晶设立董事会，委派郭灵光、刘宁凯、钟伟、刘景峰、朱锋担任广东东睦华晶董事。

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郭灵光先生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广东东睦华晶及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行政审批与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